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基小字第1524號

原告 繹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

訴訟代理人 錢天送

被告 唐桂淑

訴訟代理人 吳寅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零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7日上午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在基隆市○○區○○路與信一路51巷交岔路口前，因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致系爭計程車受損，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下列損害：(一)系爭計程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752元，(二)系爭計程車自109年2月3日至同年月6日共4日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6,000元（計算式：1,500元×4=6,000元），(三)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費用3,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752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一)系爭計程車行駛在基隆市○○區○○路內側，被告原本將系爭汽車停在外側路邊，已經向前行駛時，從左方後照鏡看到系爭計程車有打右轉方向燈，但被告無法確定車上是否有乘客及系爭計程車是要右轉彎或是靠右邊停車，在沒發生碰撞前就停下系爭汽車，是系爭計程車完全沒煞車就從系爭汽車左側繞過右轉，才發生事故，被告並沒有過失。

(二)對於原告主張系爭計程車修理費用金額及修車4天無法營業不爭執，但修理費用應計算折舊，並應證明1日營業損失為1,500元，且原告自己向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申請鑑定，應該自行負擔鑑定費用等語。

(三)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1月7日上午10時30許，在基隆市○○區○○路與信一路51巷路口前，駕駛系爭汽車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系爭計程車優先通行，碰撞系爭計程車，造成系爭計程車受損，被告應賠償其損害，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行車前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1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系爭汽車行車影像紀錄器顯示，本案肇事點為信一路與信一路51巷無號誌岔路口，車輛駕駛人由路邊起駛必須注意看清行進中車輛讓其先行小心駕駛，經參酌所附筆錄及

01 事故圖資料影像研判，從行車影像中看出，畫面時間11：44
02 ：30唐桂淑駕駛自小客貨車，於信一路與信一路51巷無號誌
03 岔路口停車，11：44：51唐桂淑開始向前起駛，看出前側錢
04 天送駕駛計程車要右轉51巷，對方車已在旁邊，11：44：52
05 二車擦撞肇事，唐桂淑左側前車頭與錢天送計程車右後車身
06 擦撞痕跡，因此認為唐桂淑駕駛自小客貨車，於無號誌岔路
07 口，由路邊起駛，疏未注意看清左側直行來車並讓其先行，
08 為肇事原因，錢天送駕駛計程車，行經無號誌岔路口，右轉
09 彎煞閃不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原告所提基宜區車輛行車
10 事故鑑定會109年3月27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090027277號函附
11 鑑定意見書可參，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09年6月2日基警交字
12 第1090038372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3 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照
14 片等件附卷可憑，可見被告在本件無號誌交岔路口起駛時，
15 未讓行駛於左方車之系爭計程車優先通行，為本件事故發生
16 之原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11
17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有過失，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18 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19 (二)原告主張之賠償項目及金額：

- 20 1.系爭計程車修理費用部分：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21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22 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23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
24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5 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計程車係000年4月29日發照使
26 用，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至108年11月7日本件事故為
27 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2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9 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30 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
31 應以5年7月計，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

折舊並不爭執，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再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四三八，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故逾耐用年數之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十之殘值。原告支出系爭計程車修理費用15,752元，業據提出TOYOTA電子發票證明聯、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為證，系爭計程車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的殘值認為係必要之修復費用，系爭計程車0件費用折舊後之殘值為469元（計算式： $4,690 \text{元} \times 1/10 = 469 \text{元}$ ），加上不應折舊之鈑金工資2,658元、塗裝工資8,404元，修復系爭計程車之必要費用應為11,531元。

2.營業損失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計程車因本件事務受損須修理4日，以每日1,500元計算，請求賠償營業損失6,000元，被告對於原告有4日無法營業不爭執，但否認每日營業損失為1,500元，原告並未提出其每日營業額或營業收入等相關證據資料，本院參酌交通部統計處107年10月編印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106年間北部地區專職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月營業收入為47,649元，扣除燃料費、保養維修費、保險費、服務費、停車費等營業支出21,036元，平均每月營業餘額為26,613元，則原告4日不能營業所受之損害為3,548元【計算式： $(26,613 \text{元} \div 30) \times 4 = 3,548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3.鑑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向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申請鑑定支出鑑定費用3,000元，固提出郵政匯票申請書為證，但是依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郵政匯票申請書所載，鑑定申請人是錢天送，不是原告，同時依基隆市警察局處理本件事務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

01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被告提供之系爭汽車行車影像紀錄器
02 內容，已足以證明被告有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
03 及於交岔路口不得臨時停車等過失行為，難認該鑑定費用係
04 原告為證明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所支
05 出之必要費用，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06 4. 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計程車修理費用11,531
07 元、營業損失3,548元，合計15,079元。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
09 ,0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31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1 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
14 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
15 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6 行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
18 ，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609元（ $1,000 \text{元} \times$
19 $15,079 \div 24,752 = 609 \text{元}$ ），餘由原告負擔。

20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
22 6條第2項、第79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林亭如